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4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佳宜

選任辯護人 黃健弘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強盜上訴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佳宜羈押期間，自民國113年12月6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後段定有明文。又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保全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真實及確保刑罰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及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否延長羈押等等，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法院有依法認定裁量之職權，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之必要，仍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

二、經查：

(一)上訴人即被告劉佳宜(下稱被告)前經本院訊問後認為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而有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住宅之強盜罪，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於

01 民國113年9月6日執行羈押，其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02 (二)茲本院於113年11月18日訊問後，被告雖矢口否認結夥三人
03 以上侵入住宅之強盜罪嫌，辯稱：應構成結夥三人以上侵入
04 住宅之搶奪罪嫌等語，但依原審判決之事證，被告上開犯罪
05 嫌疑依然重大。而被告於原審經通緝始到案(原審卷3第65至
06 66、137頁)，有逃亡之事實，且所犯為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
07 有期徒刑之罪，復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7年2月，其可能面臨
08 之刑責甚重，重罪常伴隨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
09 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故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
10 逃亡之虞。又本院考量若以命被告具保、科技設備監控等侵
11 害較小之手段，並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
12 再參酌被告所涉犯前揭犯行，罪刑甚重，權衡國家刑事司法
13 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
14 受限制之程度，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合乎比例原則，本
15 案被告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
16 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予延長羈押2月。從而，被告
17 及辯護人請求具保，參諸上情，實不足採。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0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21 法官 謝昀璉

22 法官 李水源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
25 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徐文彬